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建議修訂經第二次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並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已通過相關決議,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經第二次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並採納已納入建議修訂的第三版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以符合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經修訂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版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有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3年5月18日或前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建議修訂第二版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董事會已於本公告日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提請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版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經修訂附錄三,當中精簡及標準化適用於所有發行人的一整套共14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而不論有關發行人的註冊成立地點。

第二版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重大建議修訂包括:

- (i) 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召開及其進行的規定;
- (ii) 有關股東大會上成員發言及投票權利的規定;

- (iii) 保留(a)通過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的委任和薪酬;及(b)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清盤的規定;
- (iv) 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而委任的董事的任期規定;
- (v) 為與上文(i)至(iv)的建議修訂一致而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作 出其他出於整理目的之修訂;及
- (vi) 其他雜項修訂,以更新或澄清認為有需要的條文,包括更改本公司註冊辦事 處地址。

生效日期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版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版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如獲股東批准,第三版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時生效。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 發予股東。

> 承董事會命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施永宏

香港,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永宏先生、郭強先生、孫勝峰先生、舒萍女士及趙曉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邱家賜先生、錢明星先生及葉蜀君女士。